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2026年上海高校研究生导学团队建设工作坊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上海市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推动研究生导学团队（含校企联合导师组）建设，现决定在前期征集研究生导学团队建设案例基础上，组织实施“上海高校研究生导学团队建设工作坊”，具体由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目标与内容

扎实推进研究生导学团队建设，搭建导师育人思想交流平台，以工作坊形式汇聚优秀导学团队实践智慧，互学互鉴导学团队建设路径，凝聚协同育人合力，以躬耕之心深耕研究生培养，以思享之力赋能研究生高质量成长。

研修内容围绕导学协同育人开展思想交流与实践分享，包括团队负责人典型经验、建设路径、育人思考，聚焦研究生培养中相关议题探讨与交流等。

二、研修安排

本次工作坊同时开设七个专场，分别是人文艺术专场（文学、历史学、艺术学），社会科学专场（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法学专场，医学专场，理学和农学专场，工学专场，管理者专场。

（一）研修时间

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18日（星期五）

（二）研修方式

工作坊七个专场通过线上学习的方式进行，登录如下地址：https://dxgzf.qydaxue.cn，或者扫描二维码。登录账号和密码，以及操作指南届时统一发给校级管理员。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统筹协调相关二级学院设分会场，组织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校级与相关二级学院的研究生工作管理者在相关分会场参加。

三、参训人员

1.文学、历史学、艺术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法学、医学、理学、农学、工学等学科的在聘研究生导师；近1年内新聘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鼓励企业/行业导师参加。

2.管理者专场请相关二级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管理者、本校研究生工作管理者参加。

四、其他事宜

（一）研修组织

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全市导师培训资源，负责决策部署、

统筹协调、业务指导、督促落实等工作。复旦大学、复旦大学医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外经贸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上海电力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负责研修内容与授课师资，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本校相关人员参训，并明确分会场负责人，承担本校研修组织等工作。

（二）相关保障

分会场请指定专人负责调试、会场保障，确保线上学习效果。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于11月26日（星期四）12:00前报送校级管理员信息表（见附件1），12月3日（星期四）16:00报送参会人员名单（见附件2）。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anglixia@sti.edu.cn。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学位办 吴庆全，联系电话：23116726；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 王丽霞，联系电话：13918806164，电子邮箱：wanglixia@sti.edu.cn；

技术支持 陆雪亮，联系电话：13585606028。

附件：1.校级管理员信息表

2.参训人员信息统计表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1月23日

附件 1

校级管理员信息表

培养单位名称	姓名	所在部门	手机号	邮箱

请于11月26日(星期四)12:00前发送至邮箱:wanglixia@sti.edu.cn

附件 2

2026 年上海高校研究生导学团队建设工作坊
参训人员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工作坊专场	所在单位及院系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学科领域	手机号	导师类别		是否为近 1 年内新聘研究生导师	是否为企业/行业导师
							博士生导师	硕士生导师		
备注	请将此表电子版（**Excel 格式**）于 12 月 3 日（星期四）16:00 前发送至邮箱：wanglixia@sti.edu.cn									